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2021

第三季度业绩报告



* 仅供识别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GEM之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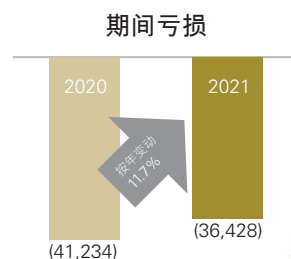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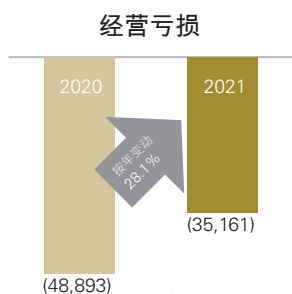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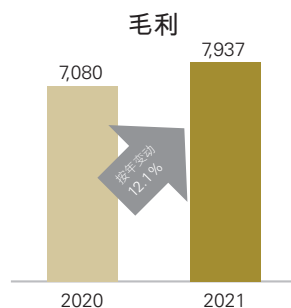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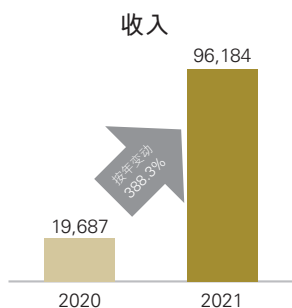
GEM的定位，乃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个上市的市场，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带有较高投资风险。有意投资的人士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的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的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

由于**GEM上市公司普遍为中小型公司**，在**GEM买卖的证券可能会较于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的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GEM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通量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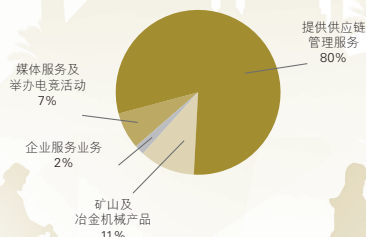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及联交所对本报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报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资料乃遵照《联交所的GEM证券上市规则》(「GEM上市规则」)而刊载，旨在提供有关凯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资料；本公司的董事愿就本报告的资料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报告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属准确完备，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且并无遗漏任何事项，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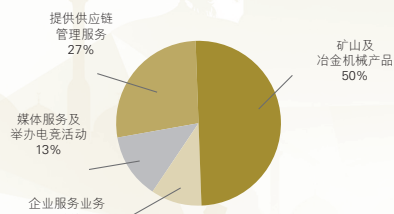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第三季业绩摘要(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分部收入



二零二零年分部收入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与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九个月之未经审核业绩连同二零二零年相关期间之未经审核比较数字如下：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附注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个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5	49,578	7,460	96,184	19,687
售货成本		(47,025)	(5,267)	(88,247)	(12,607)
毛利		2,553	2,193	7,937	7,080
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收益		1,789	136	3,508	1,070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亏损)/收益		(3,089)	381	(5,447)	(15,494)
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亏损拨回/(减值亏损)		351	(551)	983	(1,5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	1,055	202	2,135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15,898)	(15,019)	(42,344)	(42,149)
持续营运业务之亏损		(14,264)	(11,805)	(35,161)	(48,893)
融资成本		(1,282)	(1,173)	(3,855)	(3,673)
除税前持续营运业务之亏损		(15,546)	(12,978)	(39,016)	(52,566)
终止营运业务		—	(1)	—	(2)
除税前亏损		(15,546)	(12,979)	(39,016)	(52,568)
所得税抵免	7	1,144	2,949	2,588	11,334
期间亏损		(14,402)	(10,030)	(36,428)	(41,234)

附注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个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持续营运业务之期间亏损	(13,035)	(8,849)	(33,025)	(37,921)
终止营运业务之期间亏损	—	(1)	—	(2)
本公司拥有人之期间亏损	(13,035)	(8,850)	(33,025)	(37,923)
非控股股东权益				
持续营运业务之期间亏损	(1,367)	(1,180)	(3,403)	(3,311)
终止营运业务之期间亏损	—	—	—	—
非控股股东权益之期间亏损	(1,367)	(1,180)	(3,403)	(3,311)
期间亏损	(14,402)	(10,030)	(36,428)	(41,234)
每股亏损(港仙)				
— 基本	(2.26)	(1.54)	(5.73)	(6.58)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个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期间亏损	(14,402)	(10,030)	(36,428)	(41,234)
期间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税：				
可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10,907)	15,185	(8,197)	13,505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u>(25,309)</u>	<u>5,155</u>	<u>(44,625)</u>	<u>(27,729)</u>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持续营运业务之期间(亏损)/收益	(22,649)	5,829	(40,290)	(18,248)
终止营运业务之期间亏损	<u>—</u>	<u>—</u>	<u>—</u>	<u>—</u>
本公司拥有人之期间(亏损)/收益	(22,649)	5,829	(40,290)	(18,248)
非控股股东权益				
持续营运业务之期间亏损	(2,660)	(674)	(4,335)	(9,481)
终止营运业务之期间亏损	<u>—</u>	<u>—</u>	<u>—</u>	<u>—</u>
非控股股东权益之期间亏损	(2,660)	(674)	(4,335)	(9,481)
全面收益总额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22,649)	5,829	(40,290)	(18,248)
非控股股东权益	<u>(2,660)</u>	<u>(674)</u>	<u>(4,335)</u>	<u>(9,481)</u>
	<u>(25,309)</u>	<u>5,155</u>	<u>(44,625)</u>	<u>(27,729)</u>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价 千港元	股份奖励计划 所持股份 千港元	外币汇 兑储备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金融 资产储备 千港元	累计亏损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非控股 股东权益 千港元	权益总额 千港元
于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重列)	57,657	1,361,095	(3,371)	(9,287)	2,400	(1,283,182)	125,312	33,865	159,177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	—	—	19,675	—	(37,923)	(18,248)	(9,481)	(27,729)
期间之权益变动	—	—	—	19,675	—	(37,923)	(18,248)	(9,481)	(27,729)
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重列)	57,657	1,361,095	(3,371)	10,388	2,400	(1,321,105)	107,064	24,384	131,448
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7,657	1,361,095	(3,371)	720	2,400	(1,343,350)	75,151	22,949	98,100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	—	—	(7,265)	—	(33,025)	(40,290)	(4,335)	(44,625)
期间之权益变动	—	—	—	(7,265)	—	(33,025)	(40,290)	(4,335)	(44,625)
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57,657	1,361,095	(3,371)	(6,545)	2,400	(1,376,375)	34,861	18,614	53,475

附注

1. 一般资料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中环摆花街18-20号嘉宝商业大厦13楼1304室。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之创业板上市。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开采煤炭业务，咨询及媒体服务业务和企业及投资业务。

2.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此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之一切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亦符合联交所GEM证券上市规则(「GEM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条文以及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之披露规定。

此简明财务资料需与二零二零年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编制此简明财务资料之会计政策及所需之计算方法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者一致。

3. 采纳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内，本集团已采纳与其经营业务有关及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开始之会计期间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除下文所述，采纳此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对本集团之会计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及去年同期所呈报之数额产生重大变动。

本集团并无提早应用已颁布但尚未于当前会计期间生效之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董事预期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将于生效后于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采纳。本集团正在评估(倘适用)所有将于未来期间生效之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潜在影响，但尚无法确定此等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否对其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4. 公平值计量

公平值指于计量日期市场参与者之间于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资产所收取或转移负债所支付之价格。以下公平值计量披露乃采用将用于计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输入数据划分为三级之公平值架构作出：

第1级输入数据：本集团可于计量日期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之报价(未经调整)。

第2级输入数据：除第1级所包括之报价以外，资产或负债之直接或间接可观察输入数据。

第3级输入数据：资产或负债之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本集团之政策为于事件或情况变动导致转拨当日确认任何三个等级之转入及转出。

(a) 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等级披露：

概述	采用公平值等级：		总计
	第1级 未经审核 千港元	第3级 未经审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千港元
经常性公平值计量：			
金融资产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上市证券	<u>20,545</u>	<u>—</u>	<u>20,545</u>
按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资产非上市股本证券	<u>—</u>	<u>19,100</u>	<u>19,100</u>
总计	<u><u>20,545</u></u>	<u><u>19,100</u></u>	<u><u>39,645</u></u>
经常性公平值计量：			
金融负债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u><u>—</u></u>	<u><u>36,664</u></u>	<u><u>36,664</u></u>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等级披露：

概述	采用公平值等级：		总计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级 经审核 千港元	第3级 经审核 千港元	经审核 千港元

经常性公平值计量：

金融资产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市证券

36,293

—

36,293

按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资产非上市股本证券

—

19,100

19,100

总计

36,293

19,100

55,393

经常性公平值计量：

金融负债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36,664

36,664

(b) 根据第3级按公平值计量的资产的对账：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经审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		
于报告期间开始时	19,100	19,100
购买	—	—
于报告期间结束时	19,100	19,100

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的收益或亏损总额于未经审核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为按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资的公平值变动。

(c) 本集团采用之估值程序及估值法以及公平值计量所采用输入数据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披露：

本集团之财务主管负责财务报告目的所需资产及负债之公平值计量(包括第3级公平值计量)。财务主管直接向董事会汇报该等公平值计量。财务主管与董事会至少每年进行两次估值程序及结果之讨论。

就第3级公平值计量而言，本集团通常委聘具备认可专业资格及近期经验的外部估值专家进行估值。

第3级公平值计量

概述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	输入值增加对公平值的影响	公平值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资产/(负债)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资产/(负债)
分类为按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之私人股本投资	贴现现金流量	资本的加权平均成本	1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	减少	10,900	10,900
			长期收益增长率	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		
			长期税前经营利润率	1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		
			缺少市场能力的折让	20.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		
分类为按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之私人实体可赎回优先股	贴现现金流量	贴现率	4.3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	减少	8,200	8,200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贴现现金流量	无风险利率	0.01%-0.0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0.08%)	减少	(36,664)	(36,664)
			股息收益率	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波幅	40%-6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0%)		

于报告期间内，所采用估值法并无任何变动。

5. 收入

收入明细

期间来自持续营运业务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线与客户合约的收入明细如下：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个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范围内的客户签订的合约 收入				
按主要产品或服务线划分的 明细				
销售货品：				
— 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 管理服务	45,591	2,209	77,222	5,303
— 矿山及冶金机械产品	2,204	3,707	10,994	9,775
提供服务：				
— 企业服务业务	716	580	2,178	2,000
— 媒体服务及举办电竞 活动	1,067	964	5,790	2,609
	49,578	7,460	96,184	19,687

本集团的收入来源于以下主要产品系列及地区在一段期间内及某一时间点的货品及服务转拨：

于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未经审核)	就矿业提供 供应链管理服务		矿山及冶金机械产品		企业服务业务		媒体服务及 举办电竞活动		总计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地区市场收入										
— 香港	—	—	—	—	136	292	4,460	887	4,596	1,179
— 中国(香港除外)	77,222	5,303	10,994	9,775	6	16	—	—	88,222	15,094
— 杜拜	—	—	—	—	—	—	747	1,053	747	1,053
— 其他	—	—	—	—	2,036	1,692	583	750	2,619	2,442
分部收入	77,222	5,303	10,994	9,775	2,178	2,000	5,790	2,690	96,184	19,768
分部收入										
— 香港	—	—	—	—	—	—	—	(81)	—	(81)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	77,222	5,303	10,994	9,775	2,178	2,000	5,790	2,609	96,184	19,687
收入确认时间										
于某一时间点转拨的产品	77,222	5,303	10,994	9,775	—	—	—	—	88,216	15,078
在一段时间内转拨的产品及 服务	—	—	—	—	2,178	2,000	5,790	2,609	7,968	4,609
总计	77,222	5,303	10,994	9,775	2,178	2,000	5,790	2,609	96,184	19,687

6. 分部资料

本季度本集团有三个可呈报分部，即开采煤炭业务，咨询及媒体服务业务及企业及投资业务。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管理层已重新审阅分部报告资料，并重新安排分部报告结构，以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供其作出资源分配策略决策的内部财务资料一致。本集团的可呈报分部重新安排如下：

- 本集团过往三个可报告分部(i)于新疆生产及开采煤炭；(ii)就矿产业务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包括物流服务)；及(iii)于山东的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合并为一个可报告分部——「开采煤炭业务分部」；

- 本集团过往三个可报告分部(i)举办电竞活动；(ii)企业服务业务；及(iii)媒体服务合并为一个可报告分部「咨询及媒体服务业务分部」；及
- 本集团买卖证券业务及其他经营分部的可报告分部(不符合厘定可呈报分部的任何量化阈值)合并为一个可呈报分部「企业及投资业务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分部资料的比较金额已重新分类，以反映该变动。

本集团之可呈报分部为可提供不同产品及服务之策略性商业单元。由于每一项业务需不同之科技及营销策略，所以分别单独管理。

经营分部之会计政策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所述者相同。分部损益不包括股息收入。分部资产不包括应收关联方之欠款。分部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关经营分部溢利或亏损、资产及负债之资料：

	开采煤炭 业务分部 千港元	咨询及媒体 服务业务分部 千港元	企业及投资 业务分部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入	88,216	7,848	120	96,184
分部亏损	(21,925)	(2,022)	(12,481)	(36,428)
利息收入	6	—	—	6
利息开支	83	5	3,767	3,855
折旧及摊销	10,753	26	359	11,138
所得税抵免	1,689	—	899	2,588
其他重大收入及开支项目：				
员工成本	6,320	2,862	7,015	16,197
其他重大非现金项目：				
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 亏损/(减值亏损拨回)	(988)	3	2	(983)

开采煤炭 业务分部 千港元 (经重列)	咨询及媒体 服务业务分部 千港元 (经重列)	企业及投资 业务分部 千港元 (经重列)	总计 千港元 (经重列)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入	15,078	4,331	278	19,687
分部(亏损)/溢利	(81,419)	1,582	38,603	(41,234)
利息收入	616	—	200	816
利息开支	—	—	3,673	3,673
折旧及摊销	12,968	—	50	13,018
所得税抵免	8,778	—	2,556	11,334
其他重大收入及开支项目：				
员工成本	5,381	3,693	9,024	18,098
其他重大非现金项目：				
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 亏损/(减值亏损拨回)	1,445	(7)	97	1,535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亏损之对账		
申报分部之总亏损	(36,428)	(41,234)
其他溢利或亏损	—	—
期内综合亏损	(36,428)	(41,234)

7. 所得税抵免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税项				
— 香港及中国				
所得税开支／(抵免)	14	(3,012)	319	(8,778)
递延税项(抵免)／开支	(1,158)	63	(2,907)	(2,556)
	<u>(1,144)</u>	<u>(2,949)</u>	<u>(2,588)</u>	<u>(11,334)</u>

根据两级制利得税制度，于香港成立之合资格集团实体的首200万港元溢利按税率8.25%徵税，而超过上述金额之溢利将以16.5%的税率徵税。未符合两级制利得税制度之集团实体的溢利将继续按税率16.5%徵税。

中国企业所得税已按25%（二零二零年：25%）之税率计提拨备。

其他地方应课税溢利之税项支出乃按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并根据现有法律、诠释及惯例计算。

8. 股息

董事不建议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之股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无）。

9. 每股亏损

每股基本亏损乃根据以下数据计算：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重列)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亏损	<u>(13,035)</u>	<u>(8,850)</u>	<u>(33,025)</u>	<u>(37,923)</u>
股份数目(千股)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普通股 加权平均股数	<u>576,566</u>	<u>576,566</u>	<u>576,566</u>	<u>576,566</u>

于截至二零二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本公司并无任何有潜在摊薄影响的普通股，故并无呈列每股摊薄亏损。

10. 股本

	未经审核 于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76,566,05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7,657</u>	<u>57,657</u>

11.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未经审核 于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允价值计入之股权证券 一 于香港上市	20,545	36,293
按以下分析： 流动资产	20,545	36,293

前述金融资产之账面值分类如下：

	未经审核 于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交易	20,545	36,293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上述金融资产的账面值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计量。

上文载述之投资指上市股权证券投资，透过股息收入及公允价值收益为本集团提供回报机会。彼等并无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12.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

	未经审核 于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权证券 一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10,900	10,900
9%可赎回优先股	8,200	8,200
	19,100	19,100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账面值以港元计值。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经历上半年全球疫情的持续演变，下半年全球环境依然复杂严峻。进入第三季度，香港经济受中国整体经济上半年良好增长势头带动，处于逐步恢复中。然而疫情导致的「封关」持续对本地经济造成负面影响，对香港企业而言，除了影响本地业务开展，内地及海外客户因无法正常往来造成的流失也是严重打击。

早在2019年全球疫情爆发前，集团管理层凭藉多年商业经验及前瞻性策略，即决定逐步将业务重心转移到中国内地，逐步缩减运营成本较高的海外业务，现实证明及早退出海外业务让集团在经历疫情过程中受到的冲击明显减少。集团内地业务在过去的一年半时间也在不断应对防疫及隔离政策为经营带来的种种困难，运营成本增加并为集团外派员工带来了潜在健康隐患等等。管理层认为在全面「开关」前跨境业务的艰难现状无法得到实质改善。

集团新疆星亮煤矿在第三季度取得自然灾害治理工程批文，于9月2日完成自然治理工程招标并根据地方情况逐步开展工作，目前集团审慎评估全球能源资源供需比例及能源供给状况。

尽管后疫情时代全球经济恢复仍有许多不确定因素，管理层认为集团已逐步强化了自身抗风险能力。第四季度将继续以为股东带来收益作为努力方向，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

矿产资源、矿山及冶金机械的生产及供应链管理

i. 山东 — 矿山及冶金机械的生产

滕州凯源实业有限公司(「滕州凯源」)为本集团附属公司的合资企业；经营矿业及冶金机械零件生产，拥有50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其主营产品为架空乘人装备及配件生产，并负责安装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021年中国的煤炭设备需求分析

内地多个省市近期相继限电，影响民生及企业生产，引起中央及国务院关注，国家能源局表示，今年来加紧推进在建煤矿投产，新投产煤矿产能每年增加1亿吨。据不完全统计，8月份起，中国已有约1.2亿吨煤炭产能被陆续释放。面对今冬明春较大的保障供应压力，国家能源局采取更多措施，包括督促煤炭主产区增产增供，批准有条件的停产煤矿复产。

集团认为，中央未来将继续加快推动煤炭产能释放，多个停产煤矿将复产，相信将带动国内煤炭机械设备需求进一步增长，将有望提升滕州凯源的业务量。

滕州凯源第三季摘要

- 滕州凯源正式运作于第二季成立的应收帐回收专责小组，调整应收帐回收期，减少周转天数，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

- 滕州凯源精简公司架构，成立全新的管理团队，优化内部管理体系，提高营运效率，保障公司高效发展。
- 滕州凯源更新过时的产品，致力研发新型矿用机械，增强功能及改良机械效能。
- 虽然疫情常态化，但国内仍以新冠病毒感染「清零」的政策为本，难免影响工厂的运作，滕州凯源于第三季录得销售收入约1,099万港元。



滕州凯源更新及研发新型矿用机械

ii. 山东 — 供应链管理服务

山东凯莱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凯莱」)乃本公司附属公司及山东八一煤电化有限公司的合资企业。

山东凯莱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凯莱」)专注于煤炭供应链管理、装卸、仓储及物流业务，拥有济南铁路局分配的铁路分段使用权。山东凯莱的物流基地位处中国铁路运输的心脏位置，邻近有多家国企化工企业，具有地理优势。现时山东凯莱物流基地占地110,000平方米，包括环保装置及仓储中心，年均装卸量为300万吨。

2021年中国煤炭铁路运输分析

内地近期多地限电，突显煤炭供应不足的问题。国家铁路集团表示，将加强煤炭运输工作，全力保障电厂存煤7天以上。目前全国铁路直供电厂存煤平均可耗天数保持在14.4天。另外，各省也各施各法向外采购煤炭，浙江首次采购哈萨克斯坦煤炭也运抵当地。

集团认为，在限电风波下，中央将设法增加燃煤供应，除了增加国内煤炭产量，还会加大煤炭进口量，带动煤炭产业链的发展，为山东凯莱的煤炭供应链业务带来正面的影响。

山东凯莱第三季摘要

- 山东凯莱引入全新合作方并开展商讨合作模式，以完善站台建设及加大贸易量，扩大业务规模。
- 山东凯莱的全盖式环保扩建仓储中心项目成功营运，第二季加入的合作伙伴亦为集团带来新机遇，成功扩大其煤炭供应链管理市场，于第三季录得营业收入约7,722万港元。



山东凯莱的全盖式环保扩建仓储中心



山东凯莱的鸟瞰图

iii. 新疆 — 煤炭开采业务(山东凯莱全资附属公司)

新疆吐鲁番星亮矿业有限公司(「星亮矿业」)为山东凯莱全资附属公司，位于吐鲁番市七泉湖镇，地处新疆四大煤田之一的吐哈煤田，其煤种主要为长焰煤，用途包括发电和化工用。2018年星亮矿业得到吐鲁番高昌区人民政府的认同，签订诚信协议，以星亮矿业作为整合主体，将整合附近小型煤矿的资源。

为配合整合工程，星亮矿业已于2020年8月11日完成120万吨探矿证。另外，火区治理煤矿灭火工程的申请手续陆续在处理中。由于新疆昌吉呼图壁县丰源煤矿于2021年4月10日发生透水事故，影响审批进度，批文于2021年第三季度才被通过，星亮矿与施工队伍初步就火区治理煤矿灭火工程达成合作协议，准备于第三季开展备灭火工程。

2021年新疆煤矿业分析

新疆电力交易有限公司公布，2021年前三季度，新疆共计外送电量创历史新高，达93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2.4%，缓解了部分省分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受电煤供应紧张、用电需求快速增长等因素影响，1-8月，疆煤外运量2,393.61万吨，同比增长49.92%，保证了西北、西南地区各大用电电厂的供应和各类生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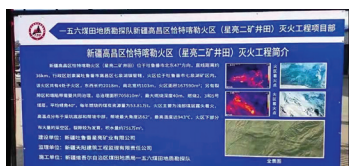
在用电需求快速增长、燃煤供应紧张等因素带动下，煤炭价格持续上涨，短期为集团带来额外可观的收益。集团认为，中国煤炭生产重心已逐步转移到新疆，区内煤矿产业链发展越臻完善。受惠国家宏观政策支持及区内持续上升的煤电需求，星亮矿将为集团带来稳定的利润及现金流。

新疆星亮矿第三季摘要

- 星亮矿完成大部分的前期的基建工程，平整堆煤场的道路，新建的员工宿舍亦已成型，方便施工队伍于矿区待命。经过最终的审核，吐鲁番高昌区政府于2021年9月1日通过露天煤矿自然灾害治理计划的自然灾害治理工程批文，并于9月2日完成自然灾害治理工程的招标。
- 星亮矿自然灾害治理工程的招标由新疆煤田地质局156煤田地质勘探队中标，工程将以剥挖及平整形式进行，预计工程开展后会衍生煤炭生产，为集团带来可观收入。
- 继续准备120万吨采矿证的申请手续，预计2022年年中前能获得审批。



新建的员工宿舍



施工队伍及自然灾害治理工程的简介



施工队伍于矿区待命



各类施工机械在矿区待机

iv. 蒙古国 — 供应链管理服务

蒙古国乔伊尔市铁路站台位于俄罗斯与中国之间，是中蒙俄三国物流运输必经之地，地理位置优势明显。乔伊尔站台占地总共35,000平方米，年均装卸量总量达到180万吨，主要提供装卸，报关，仓储及物流业务。

2021年蒙古国煤炭行业分析

近期蒙古疫情出现急剧反弹，蒙煤供应受阻，主要口岸暂停蒙煤进口。蒙古国海关总署发布最新数据显示，今年1-9月份，蒙古国煤炭出口总量为1,198.95万吨，同比减少783.23万吨，降幅39.51%。1-9月份，蒙古国向中国出口煤炭1,137.92万吨，同比减少40.20%，占蒙古国煤炭出口总量的94.9%。

尽管蒙古疫情升温，煤炭出口放缓，但集团认为，蒙古煤炭业中长期发展前景乐观。中澳贸易摩擦持续升温，内地限电缺煤危机持续，反映内地仍依赖进口煤炭。集团预计，中央将加强两国贸易合作，增加进口蒙古煤炭，以应付国内煤电需求，长远有利乔伊尔物流中心的业务发展。

乔伊尔项目第三季摘要

- 由于蒙古国疫情仍然严峻，当地政府的防疫警戒令本集团的管理团队未能亲身到达现场处理情况，本集团已与卖方以解决纠纷为前提开始洽商，期望今年内能解决乔伊尔市铁路物流中心站台收购的前期履行条款事宜。因此，集团计划引入合作方Sainsaikhon Consulting Services LLC作为乔伊尔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策略性承包商，利用Sainsaikhon的当地人脉优势和管理经验为双方创造更高效益，解决集团于蒙古人手短缺的问题，由Sainsaikhon聘请当地员工与技术人员，管理日常营运，并能降低集团营业费用及资本支出。

农业投资与发展

凯顺控股继续从企业管制，内部监控，审计等方面支持祥利农业有限公司的业务、营运、财务、法规及其他方面的发展。

祥利集团经过20多年的演变及发展，如今已是一家拥有独特整合绿色食品产业链的企业，从管理种植／供应源头以至维护建设覆盖中国境内外批发经营和终端零售的绿色食品实体及网上供销平台。

祥利农业第三季摘要

- 继续发展蔬菜板块，透过内连基地、外促销售，壮大「源生菜」蔬菜品牌，实现高质量蔬菜。
- 发展茶叶贸易，开拓潜能市场，扩大业务规模。

2021年第四季发展目标

在已有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务求尽快全面回复正常生产，并加速拓展业务，第四季度主要目标包括：

山东 — 矿山及冶金机械的生产

- 透过继续优化部门架构，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加强绩效管理和监督约束。

山东 — 供应链管理服务

- 山东凯莱计划增加年储配煤炭量，扩大经营规模，持续保持增长总产值。

新疆 — 煤炭开采业务

- 星亮矿邻近工业区，周边企业主要为电厂及化工场为潜在客户群，当中包括「新疆华电吐鲁番电厂」、「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煤化有限公司」及「沈宏工业园」。星亮矿将主动接触潜在客户，目标以当地工业煤炭的需求吸纳星亮矿大部分之产量。
- 继续准备120万吨采矿证的前期申请手续，预计未来6个月内能到达程序的最后阶段并获得审批。

蒙古国 — 供应链管理服务

- 继续进行策略性承包合作计划，与合作方Sainsaikhon商议合作完成馀下工程及尽快展开中蒙矿产贸易。

农业投资与发展

- 致力发展茶叶贸易，巩固原有的市场规模，同时开拓更多新领域，培育和打造贸易竞争新优势。

公关谘询服务

第三季度公关谘询业务获得驻港相关机构作为新客户，为公司带来新的营业增长点。在经历封关长达一年半时间后，各类型活动开始以「线上+线下」混合模式逐步恢复举办，行业市场气氛至第三季度末受国庆等节庆带动逐步回暖。公司业务重心也沿袭上半年的业务转型继续向提供政治公关相关服务倾斜。至第三季度末已超年初预期完成营收目标，希望第四季度能够继续一扫颓势往更好方向迈进。

电竞业务

按照既定发展规划，公司于第三季度与战略合作夥伴签订相关协议，就成立合资公司及女子电竞嘉年华之IP租赁业务达成合作意向，目标在年底前收到IP租赁业务之相关费用。2022年女子电竞嘉年华之全球赛事安排继续洽谈推进中。

凯顺信托

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由于客户群稳定，凯顺信托业务保持稳定，资产行政规模稳定增长。市场推广方面，团队与基金经理维持良好关系并与现有客户商讨开展更深层合作。第四季度，凯顺信托将致力于扩展客户，实现资产行政规模有序增长。

证券交易业务

本集团的香港上市证券交易业务继续由投资委员会来监督并期提供证券分析及业绩报告。在过去九个月，随著全球疫苗接种率上升，某程度上新冠肺炎疫情已受控，环球贸易及经济增长亦已回到正常水准，而部分先进国家更逐步解除新冠防疫限制，同时陆续开始接种第三剂疫苗，相信明年有望全面取消所有新冠防疫限制，市场人士对经济前景继续保持乐观态度。香港方面疫情已续步减退，惟与内地通关问题仍未解决，但随著第四季为传统节日及股市旺季，加上大部分负面因素在第三季已反映，相信整体经济及港股于年底前能全面上升。投资委员会认为须然新经济股在内地监管下已遭遇大幅抛售及重创，但投资策略应把握机会逢低买进并同时将资源投放于有股息的股票上。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上市证券的公允值为20,544,860港元。上市证券总额为46,282,834港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我们部分持有的证券出现了未实现的亏损，令上市证券公允价值下降为5,447,440港元。已收股息为37,549港元。

财务回顾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为止九个月，本集团的收入约为9,620万港元，较二零二零年同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收入：1,970万港元)增加约388.3%。收入增加的原因是由于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及矿山及冶金机械产品等恢复营运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为止九个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本集团的毛利约为790万港元，较二零二零年同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710万港元)增加约12.1%。毛利润增加是由于前段所述之原因导致收入下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为止九个月，本集团的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总额约为4,230万港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约0.5%(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4,210万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本集团的持续营运亏损约为3,520万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持续营运亏损：4,890万港元)。期间亏损减少主要原因包括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亏损由1,550万港元收窄至540万港元及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收益约为350万港元。与2020年同期相比，因在出售了部份二零二零年持有的上市证券后，本集团的投资组合缩小，导致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损失下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本集团期间亏损总额约为3,640万港元，较去年同期减少约11.7%(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亏损：4,120万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本集团的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约为4,030万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1,820万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团持有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约2,050万港元，全为投资于在香港上市之证券。在香港股市表现不佳的情况下，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收益约350万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的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收益：110万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的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亏损约为540万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的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亏损：1,550万港元）。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之详情载列如下：

公司名称	于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股份数目	于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持股百分比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公允价值变动之 未变现 收益/(亏损)	公允价值于		于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占本集团资产 净值百分比	投资成本	按公允价值计 亏损原因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香港上市之证券								
百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88)(附注1)	1,100	0.00004%	(19,460)	163,240	—	0.31%	182,700	股价下跌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 (9626)(附注2)	660	0.0002%	(56,990)	334,620	—	0.63%	391,610	股价下跌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388)(附注3)	35,000	0.0003%	(28,000)	822,500	352,500	1.54%	960,750	股价下跌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 公司(8101)(附注4)	9,800,000	2.82%	(4,557,000)	—	4,557,000	0.00%	14,020,604	股票停牌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0005) (附注5)	20,000	0.0001%	4,000	819,000	815,000	1.53%	1,015,000	—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0700) (附注6)	3,500	0.00004%	(379,850)	1,614,900	—	3.02%	1,994,750	股价下跌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1201) (附注7)	4,218,000	0.34%	379,620	2,109,000	10,470,160	3.94%	1,982,460	—
非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8032)(附注8)	480,000	0.005%	(90,720)	700,800	—	1.31%	791,520	股价下跌
华科资本有限公司(1140) (附注9)	17,476,000	0.50%	(699,040)	13,980,800	14,679,840	26.14%	24,943,440	股价下跌
泰加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6161)(附注10)	—	—	—	—	5,418,150	—	—	—
总计			(5,447,440)	20,544,860	36,292,650	38.42%	46,282,834	

附注：

1. 百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9888) — 百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拥有强大互联网基础的领先AI公司。
2.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9626) —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年轻一代的标志性品牌及领先的视频社区。集团是一个全方位的视频社区，提供多样化而广泛的内容以满足年轻一代的不同兴趣。
3.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2388) —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
4.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8101) —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为投资控股。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为：(i)设计、制造及销售床垫及软床产品；(ii)物业投资；(iii)证券投资；及(iv)提供物业管理及物业代理服务。
5.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0005) —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透过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工商业务、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和环球私人银行这四大环球业务向客户提供各项产品和服务。
6.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0700) —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增值服务、金融科技及企业服务以及网络广告服务。
7.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1201) —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于年内之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业务及物业及文化业务。
8. 非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8032) — 非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业务为(i)体育赛事及项目制作及管理、体育人才管理以及提供体育相关市场推广及咨询服务；及(ii)经营体育园及运动中心；提供社区发展咨询及分包服务；待售物业开发及投资；以及建材之研发、制造、市场推广及销售。
9. 华科资本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1140) — 华科资本有限公司的主要投资目标是投资于分散化全球投资组合包括上市和非上市公司从而获得中期至长期资本增值。
10. 泰加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6161) — 泰加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直接一般保险承保业务。

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持有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及于联营公司之投资分别为约1,910万港元及零港元，全为香港及英国的非上市股权证券及可赎回优先股组成。按投资成本的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及联营公司之投资之详情载列如下：

公司名称	于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股份数目	于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持股百分比	于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占本集团资产净值 百分比	投资成本	
				于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于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					
Cheung Lee Farming Corporation (附注1)	870	8.7%	16.27%	8,700,000	8,700,000
康莱米科技有限公司 (附注2)	990	9.9%	0.002%	990	990
信盈控股有限公司 (附注3)	8,000,000	不适用	14.96%	8,000,000	8,000,000
			31.23%	16,700,990	16,700,990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SCH Limited (附注4)	45,560	45.56%	—	8	8
Sturgeon Capital Limited (附注4)	24,999	2.49%	—	7,800,000	7,800,000
			—	7,800,008	7,800,008

附注：

1. Cheung Lee Farming Corporation根据英属处女群岛的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Cheung Lee Farming Corporation与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从事生产和分销无公害蔬菜业务。
2. 康莱米科技有限公司乃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他们从事电子消费产品的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拐杖，VR，电动自平衡踏板车等。
3. 信盈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其子公司结合金融全球化发展与互联网资讯技术创新手段，为国内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创新和高效融资、评估、咨询管理、互联互通、金融电子商务等更多可供选择的专业的金融服务，并持有两种类型的借贷信用证，分别是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及深圳市小额贷款业务资格。
4. Sturgeon Capital Limited (「Sturgeon Capital」)是一家驻伦敦的投资经理公司，专门投资于一带一路国家。如日期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所载，我们收购了SCH Limited的45.56%股权，SCH Limited持有Sturgeon Capital约90.04%的股权(「此收购」)。

有关更多此收购的资讯，请参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登的二零一九年年报第142-143页的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3「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有关本投资期后发展，当前状态和行动计划，请参考本公告审计保留意见之部份。

流动资金及财政资源

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银行及现金结余约为4,630万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0万港元)。

于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发行了二零二零年到期的8%非上市债券，本金总额为50,000,000港元。其中，所得款项净额中的30,000,000港元用于收购蒙古国乔伊尔市铁路物流月台的项目，而按日期为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告内所载方式动用。其余的净额将用于促进我们的贸易业务。

于二零二零年，本公司与债券持有人已签署补充协议，债券还款日期获延长至2021年8月23日，年息由8%增至10%。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即本集团应付债券除以本集团总资产之比例)为0.1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4)。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大部份买卖交易、资产及负债以港元、人民币(「人民币」)、美元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计算。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集团之外汇合约、利息、货币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并无承担其他重大风险。

未经审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第三季业绩报告与本报告之比较数字之间的重大差异

由于未经审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第三季业绩公告所载之财务资料于其刊发日期未经审计师同意，且其后已对有关资料作出调整，因此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垂注未经审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第三季业绩与本报告所披露比较数字之间的重大差异。主要详情及原因载列如下：

附注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公告)	千港元 差异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公告)	千港元 差异
收入	7,460	7,460	—	19,687	19,687	—
售货成本	(5,267)	(5,267)	—	(12,607)	(12,607)	—
毛利	2,193	2,193	—	7,080	7,080	—
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收益	136	136	—	1,070	1,070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收益/(亏损)	381	381	—	(15,494)	(15,494)	—
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亏损 (ii)	(551)	(4,529)	3,978	(1,535)	(12,500)	10,9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55	1,055	—	2,135	2,135	—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15,019)	(15,019)	—	(42,149)	(42,149)	—
经营亏损	(11,805)	(15,783)	3,978	(48,893)	(59,858)	10,965
应占联营公司亏损 (ii)	—	—	—	—	(324)	324
融资成本	(1,173)	(1,173)	—	(3,673)	(3,673)	—

附注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公告)	千港元 差异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公告)	千港元 差异
除税前持续营运业务之亏损	(12,978)	(16,956)	3,978	(52,566)	(63,855)	11,289
终止营运业务						
终止营运业务之亏损	(1)	(1)	—	(2)	(2)	—
除税前亏损	(12,979)	(16,957)	3,978	(52,568)	(63,857)	11,289
所得税抵免	2,949	2,949	—	11,334	11,334	—
期间亏损	(10,030)	(14,008)	3,978	(41,234)	(52,523)	11,289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持续营运业务之期间亏损	(8,849)	(12,827)	3,978	(37,921)	(49,210)	11,289
终止营运业务之期间亏损	(1)	(1)	—	(2)	(2)	—
本公司拥有人之期间亏损	(8,850)	(12,828)	3,978	(37,923)	(49,212)	11,289
非控股股东权益						
持续营运业务之期间亏损	(1,180)	(1,180)	—	(3,311)	(3,311)	—
终止营运业务之期间亏损	—	—	—	—	—	—
非控股股东权益之期间						
亏损	(1,180)	(1,180)	—	(3,311)	(3,311)	—
期间亏损	(10,030)	(14,008)	3,978	(41,234)	(52,523)	11,289
每股亏损(港仙)						
— 基本	(1.54)	(2.22)		(6.58)	(8.54)	

附注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公告)	千港元 差异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公告)	千港元 差异
期间亏损	(10,030)	(14,008)	3,978	(41,234)	(52,523)	11,289
期间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税：						
可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15,185	18,876	(3,691)	13,505	13,218	287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5,155	4,868	287	(27,729)	(39,305)	11,576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持续营运业务之期间亏损	5,829	5,642	187	(18,248)	(36,400)	18,152
终止营运业务之期间亏损	—	—	—	—	—	—
本公司拥有人之期间亏损	5,829	5,642	187	(18,248)	(36,400)	18,152
非控股股东权益						
持续营运业务之期间亏损	(674)	(774)	100	(9,481)	(2,905)	(6,576)
终止营运业务之期间亏损	—	—	—	—	—	—
非控股股东权益之期间亏损	(674)	(774)	100	(9,481)	(2,905)	(6,576)
全面收益总额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5,829	5,642	187	(18,248)	(36,400)	18,152
非控股股东权益	(674)	(774)	100	(9,481)	(2,905)	(6,576)
	5,155	4,868	287	(27,729)	(39,305)	11,576

附注：

- (i) 差异乃由于按照二零一九年债务人之落实预期信贷亏损评估及已在二零一九年确认所致。
- (ii) 差异乃由于本公司于二零一九年决定按成本记录于联营公司的投资账面值所致。

审计保留意见

兹提述(i)凯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日期为2021年3月22日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报(「2020年年报」)及(ii)本公司日期2021年8月9日之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公告(「2021年中期业绩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则本报告所用词汇的含义与2020年年报及2021年中期业绩报告中定义的含义相同。

董事会谨就本公司核数师对本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就以下事项可能产生的财务影响发表的保留意见(「审计保留意见」)提供以下补充信息和更新。

I. 长期存款

背景

根据本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独立核数师报告所载的保留意见基准的第(c)段,审计保留意见源于本集团与Double Up集团卖方之间仍未解决的商业纠纷而导致对Double Up集团的收购延迟完成。争议的主要原因是卖方与Double Up集团持有的物业的施工团队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争议,且本集团不愿在卖方与上述施工队之间的争议解决前完成交易。

当前状态和行动计划

截至本季度报告日,卖方与上述施工队之间的纠纷仍未解决,然而,长时间的延迟完成收购极大地阻碍了Double Up集团持有的物业的正常运营。本集团与卖方持续沟通后,为促进该物业的正常运作,双方认为,尽管卖方与施工队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争议,但先完成收购符合双方的最佳利益,收购完成后,卖方、本集团及施工队将召开会议,在各方均可接受的条件下解决争议。

如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12月20日的公告所述，完成收购须满足以下条件：

(a) 卖方交付予买方以下：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个财政年度之目标公司经审核综合账目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目标公司九个管理层综合账目之经认证副本；
- 2) 买方获取由可于蒙古国合法执业之律师所发出有关蒙古附属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此法律意见书不论在形式及内容均须达至买方认为合适及满意；
- 3) 由独立评估师所发出及签署评估报告之正本，此评估报告不论在形式及内容均须达至买方认为合适及满意；
- 4) 目标公司及蒙古附属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截至最近的法定文书及记录，未发行股票证书，宪法文件，及授权印章及公司印章；

(b) 卖方举行目标公司之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而交付予买方此等会议之会议记录正本；

(c) 买方交付予卖方二仟万港元银行本票。

于本季报日期，条件(c)已达成，本集团及卖方的项目团队目前正在解决上述剩余条件直至完成。本集团并不预期在满足余下条件方面存在任何障碍。

收购完成后，预计有关长期存款的审计保留意见将被撤销。

时间表

收购预计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II.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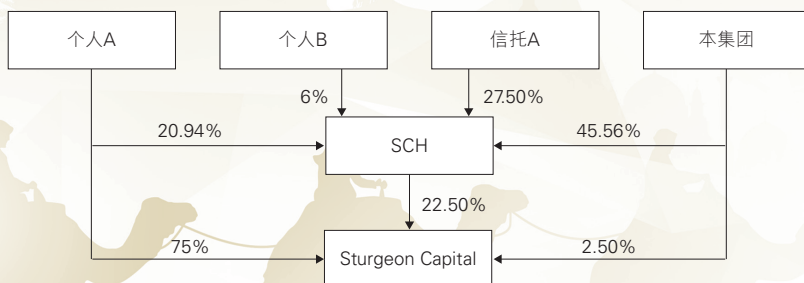
背景

根据本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独立核数师报告所载的保留意见基准第(b)段，审计保留意见是由于未能获取自收购日期起SCH和Sturgeon Capital的账簿和记录而产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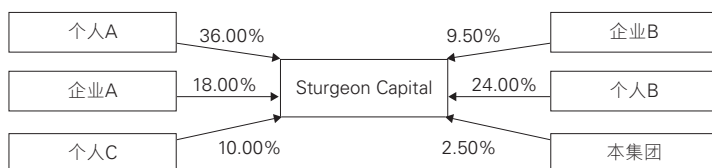
自2020年初以来，由于COVID-19疫情的爆发，SCH和 Sturgeon Capital的营运受到影响，并出现营运损失和资金短缺。根据 Sturgeon Capital管理层提供的财务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Sturgeon Capital的流动负债为738,346英镑，而银行现金仅为749英镑。尽管 Sturgeon Capital的董事已向 Sturgeon Capital借出约497,800英镑，Sturgeon Capital的日常运营仍需要额外资金。因此，Sturgeon Capital的管理层邀请本集团以债务或股权融资的方式进一步投资，然而，由于持续亏损和 COVID-19疫情的影响，集团考虑进一步投资Sturgeon Capital对并不符合集团利益，因此拒绝了邀请。鉴于 Sturgeon Capital的财务困难，Sturgeon Capital的管理层寻求其他投资者投资，并于2021年1月25日以300,000英镑的价格发行并配发了750,000股普通股新股。

由于 Sturgeon Capital持续亏损状态、集团难以以往伦敦处理审计和管理问题以及集团对 Sturgeon Capital未来发展的悲观看法，本集团认为，仅仅继续成为SCH及 Sturgeon Capital的股东将进一步为本集团带来财务及营运负担。于2021年4月1日，经适当讨论后，包括本集团在内的SCH股东同意并决定对SCH的进行注销及资产清算对所有相关方都有利。因此，于2021年4月14日，根据本集团所持SCH的资产净值份额，本公司在清算其资产后从SCH收到约29,000英镑。SCH资产清算后，本集团在 Sturgeon Capital的剩余股权为2.50%。以下载列本集团于SCH资产清算前后所持有的Sturgeon Capital股权：

SCH资产清算前：



SCH资产清算后：



注：企业A由个人A全资拥有

当前状态和行动计划

SCH资产清算后，本集团持有的Sturgeon Capital股权减少至2.50%。如上所述，由于Sturgeon Capital持续亏损状态、集团难以以往伦敦处理审计和管理问题以及集团对Sturgeon Capital未来发展的悲观看法，本集团认为，仅仅继续成为SCH及Sturgeon Capital的股东将进一步为本集团带来财务及营运负担。为避免进一步的财务及营运负担，经协商后，本公司决定以1美元的名义代价将其剩余股权出售回Sturgeon Capital。2021年10月14日，本集团与Sturgeon Capital已签署出售协议，并将于向有关当局提交已生效的股份转让文件后完成出售。出售完成后，本集团将不再拥有Sturgeon Capital的权益，因此尽管无法获得SCH和Sturgeon Capital的财务信息，有关的审计保留意见预计2022年开始将被撤销。

时间表

预计将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出售。

III. 终止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炭的业务营运

背景

根据本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独立核数师报告所载的保留意见基准第(d)段，审计保留意见是由于本公司核数师无法获得某些支持文件导致本公司核数师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本集团已完成放弃在塔吉克斯坦的煤炭业务。

当前状态和行动计划

由于 COVID-19疫情导致的旅行限制，集团员工无法亲自前往塔吉克斯坦获取相关证明文件。作为替代，于本季报日期，本集团已聘请驻塔吉克斯坦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以确认放弃塔吉克斯坦煤炭业务已完成及本集团在塔吉克斯坦的煤炭业务已经终止。

于本季度报告日期，本集团已物色若干驻塔吉克斯坦律师，并正与他们讨论法律意见的范围，其中包括确认煤炭业务在放弃完成之日的资产和负债，作为替代煤炭业务账簿的审计证据。法律意见书的范围一经确定，律师将立即开始服务。

在该确认放弃已完成法律意见书出具后，预计相关审计保留意见将被撤销。

时间表

预期律师将于2021年11月30日前受聘，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出具。

IV. 年初结余及相关数字

由于上述审计保留意见，本集团预计核数师将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中载列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期初余额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应数字发表保留意见。

然而，在成功执行与审计保留意见相关的行动计划后，预计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的期末余额将撤销上述审计保留意见，因此，预计本集团未来财务报表中的期初余额及相应数据将不存在审计保留意见。

本公司核数师已审阅本季度报告中所载有关审计保留意见的行动计划和时间表并对该行动计划和时间表没有意见。本公司将于必要时作出进一步公告，向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通报撤销审计保留意见的进度。

其他资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权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权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于二零二一年	占于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数目	九月三十日 总已发行股份 概约百分比
陈立基	实益拥有人	167,263,298 (附注1)	29.01%
杨永成	实益拥有人	1,675,000 (附注2)	0.29%
黄润权	实益拥有人	525,000 (附注3)	0.09%
刘瑞源	实益拥有人	204,000 (附注3)	0.04%
Anderson Brian Ralph	实益拥有人	150,000 (附注3)	0.03%
陈振郎	实益拥有人	6,147,000 (附注4)	1.07%
程可彤	实益拥有人	220,000 (附注4)	0.04%

除上文披露外，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无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或淡仓。

附注：

1.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配发供股股份后及于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十股股份合并为一股股份生效后，陈立基先生(「陈先生」)实益持有之股份总数为160,212,298。其中2,004,000股属于按2013股份奖励计划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奖励给董事陈先生的股份。另外，陈先生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市场购买2,750,000股股份。因此，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总数为161,882,298。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按2016股份奖励计划授予3,081,000本公司股份予陈先生。因此陈先生所持本公司之股份总数为164,963,298。另外，陈先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三十日在市场购买1,490,000股股份。因此，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总数为166,453,298。

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陈先生从在市场购买810,000股股份。因此，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陈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67,263,298。

- 其中400,000股属于按2013股份奖励计划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奖励给董事杨永成先生的股份。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按2016股份奖励计划授予1,000,000本公司股份予杨先生。
- 其中150,000股属于按2013股份奖励计划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奖励给董事刘瑞源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的股份。
- 于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陈振郎先生及程可彤先生获委任为，而此乃陈振郎先生及程可彤各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数目。

2. 主要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

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好仓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及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于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占已发行股份 总数概约百分比
陈立基	实益拥有人	167,263,298	29.01%
杨宝仪	配偶之权益(附注1)	167,263,298	29.01%
张雄峰	实益拥有人	81,950,000	14.21%
吴明琴	配偶之权益(附注2)	81,950,000	14.21%

附注：

- 此等股份总数由陈立基先生(「陈先生」)实益持有。由于杨宝仪女士是陈先生的配偶，按证监会条例，杨宝仪女士亦被视为持有该等股份权益。
- 此等股份总数由张雄峰先生(「张先生」)实益持有。由于吴明琴女士是张先生的配偶，按证监会条例，吴明琴女士亦被视为持有该等股份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于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部之条文规定须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披露之权益或淡仓。

3. 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计划

本公司现保持2016股份奖励计划作为以股份为权益结算基础的薪酬计划，旨在协助招揽、挽留及激励主要员工。计划的合资格参与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本集团的其他雇员。

2016股份奖励计划

本公司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采纳新股份奖励计划（「2016股份奖励计划」）。除董事会透过董事会决议案决定提早终止股份奖励计划外，本计划应于本计划采纳日起五年内生效。倘董事会授出奖励股份后会导致根据2016股份奖励计划授予奖励股份最多股份总数目超过本公司不时之已发行股本总数百分之十（10%），则不可再进一步授出奖励股份。

于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2016股份奖励计划的的受托人并未根据股份奖励计划规则及信托契约的条款，在联交所购买本公司股份。2016股份奖励计划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3,61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日止，本公司员工或董事均未获股份奖励计划授出之任何股份。

4. 董事于竞争业务之权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概无于对本集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拥有任何权益，与本集团之间亦无任何其他利益冲突。

5. 购买、出售或赎回上市证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公司并无赎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本公司之任何附属公司亦无于本年度购买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

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吴崢先生已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企业管治

董事会及管理层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以求达致稳健管理及增加股东价值。该等原则重视透明度及独立性。

董事会已成立下列委员会，并订立其职权范围，有关条款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证券上市规则（「GEM上市规则」）附录十五所载《企业管治守则》（「企管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之规定，而职权范围之详情已载列于本公司网站：

www.kaisun.hk「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企业管治」段：

- 审核委员会
- 薪酬委员会
-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所有委员会的成员均以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主。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

1.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成立审核委员会，并书面订明职权范围，载有董事会采纳之委员会权限及职责。

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黄润权博士及吴崢先生组成，而刘瑞源先生乃审核委员会之主席。

审核委员会之主要职责为检讨及监督本集团之财务申报程序、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为董事会与本公司核数师之间就属于本集团审核范畴内之事项提供重要连系。委员会亦检讨外部及内部审核之成效及进行风险评估。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之未经审核中期业绩，而审核委员会认为该业绩之编制符合适用之会计准则及法律规定，并已作出足够之披露。

2. 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期间内已采纳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其条款不比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48至5.67条载列所规定买卖准则宽松。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体查询，而就本公司所知，并无任何不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买卖准则及其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操守守则之情况。

3.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董事会致力维持良好企业管治之操作及程序。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期內遵从GEM证券上市规则附录15所载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守则条文」）。

4. 审阅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有效性审查

董事会已对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就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进行检讨，涵盖重大财务，营运及合规监控，并认为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属有效及合适。

承董事会命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本报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报告日期，董事会包括两名本公司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及杨永成先生；以及三名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黄润权博士及吴峥先生。

本报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http://www.hkgem.com>之网页「最新公司公告」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kaisun.hk>刊载。